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家鸿口腔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治理有效监督，治理架构符合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未发现风险管控漏洞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内容合法有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